

# DG

##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111—2019

代替DG/T 111—2019

---

### 割晒机

2019-12-23 发布

2019-12-23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4.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1
4.2 样机确定.....	2
4.3 机型涵盖.....	2
4.5 参数准确度要求及仪器设备.....	2
5 初次鉴定.....	3
5.1 一致性检查.....	3
5.2 安全性评价.....	4
5.3 适用性评价.....	7
5.4 可靠性评价.....	8
5.5 综合判定规则.....	9
6 产品变更.....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产品规格表.....	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用户调查表.....	13

## 前 言

本大纲依据 TZ 1—2019《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是对 DG/T 111—2019《割晒机》(2019年3月8日发布)的修订。

本大纲与 DG/T 111—2019(2019年3月8日发布)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
-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申请方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 修改了样机确定;
- 增加了机型涵盖;
- 增加了生产量和销售量要求;
- 修改了参数准确度要求及仪器设备;
- 增加了一致性检查要求;
- 修改了安全性评价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适用性评价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可靠性评价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综合判定的有关内容;
- 修改了产品变更的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附录 B 内容。

本大纲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DG/T 111—2019(2019年3月8日发布)。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

本大纲由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贵州省农业机械质量鉴定站、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湖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王海、莫恭武、曾贵华、唐海波、郜愿愿、鄢晓娟、伍滨涛、徐峰。

# 割晒机

##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割晒机推广鉴定的内容、方法和判定规则。

本大纲适用于自走式、悬挂式、牵引式、手扶式割晒机的推广鉴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262 农业机械试验条件 测定方法的一般规定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自走式割晒机

具有独立行走功能的割晒机。按照行走方式不同分为：自走轮式割晒机和自走履带式割晒机。

### 3.2

#### 手扶式割晒机

由扶手把操纵，具有行走功能的割晒机。按照行走方式不同分为：手扶轮式割晒机和手扶履带式割晒机。

## 4 基本要求

### 4.1 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除申请时提交的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a) 产品规格表 1 份（见附录 A）；
- b) 样机照片（左前方 45°、右前方 45°、正后方、产品铭牌各 1 张）；
- c) 主机型用户名单（内容至少包括购买者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产品型号名称、购机时间、出厂编号等，提供的用户应作业一个季节以上，分布在 3 个主要使用或销售区域，中小机型数量不少于 10 户、大机型数量不少于 5 户）；
- d) 自走式、手扶式需提供配套发动机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相关要求的排气污染物检验报告复印件或环保信息社会公开文件复印件；
- e) 涵盖机型提供 a)、b)、d) 项材料。

以上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 4.2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近 12 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鉴定机构在制造商明示的合格产品存放处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中小机型不少于 10 台（大机型不少于 5 台），抽样数量为 2 台，1 台用于鉴定，1 台备用。样机由制造商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后，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在试验过程中，由于非质量原因造成试验样机故障导致试验无法继续进行，可以启用备用样机重新试验。

当存在机型涵盖情况时，每种被涵盖机型由制造商各提供样机 1 台。

## 4.3 机型涵盖

### 4.3.1 机型划分

割晒机按工作幅宽  $a$  划分机型的大小，见表 1。

表1 机型大小划分表

机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割晒机（自走轮式和自走履带式）	$a \leq 2.5\text{m}$	$2.5\text{m} < a < 4.0\text{m}$	$a \geq 4.0\text{m}$
割晒机（悬挂、牵引式）	$a \leq 3.5\text{m}$	$3.5\text{m} < a < 5.0\text{m}$	$a \geq 5.0\text{m}$
割晒机（手扶轮式、手扶履带式）	$a \leq 1.2\text{m}$	$1.2\text{m} < a < 2.4\text{m}$	$a \geq 2.4\text{m}$

### 4.3.2 机型涵盖条件

割台结构、幅宽、整机结构及发动机参数相同的自走式割晒机，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以进行涵盖。

- a) 自走轮式和自走履带式割晒机，驾驶室配置（封闭驾驶室、普通驾驶室、简易驾驶室、无驾驶室）可以进行涵盖，高配驾驶室机型可以涵盖低配驾驶室机型，带驾驶室的机型可以涵盖不带驾驶室的机型；
- b) 自走轮式割晒机，四轮驱动机型可以涵盖两轮驱动机型。

申报机型为主机型，涵盖机型工作幅宽不能超过主机型，涵盖的机型只作产品一致性检查。

### 4.3.3 机型涵盖考核内容和要求

依据被涵盖机型的产品规格表，对样机按表 4 进行一致性检查，自走轮式割晒机按 5.2.1 条加做制动性能和操作者耳旁噪声试验，符合要求的予以涵盖。

## 4.4 生产量和销售量

申请推广鉴定的产品，主机型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生产量和销售量要求

机型	生产量（台）	销售量（台）
小型	$\geq 20$	$\geq 15$
中型	$\geq 15$	$\geq 10$
大型	$\geq 10$	$\geq 5$

## 4.5 参数准确度要求及仪器设备

被测参数的准确度要求见表 3。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表 3 的要求相匹配。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表3 被测参数准确度要求

序号	被测参数名称	测量范围	准确度要求
1	长度	0m~5m	1mm
		0m~50m	10mm
2	质量	0g~500g	0.01g
		0kg~50kg	0.05kg
3	时间	0h~24h	0.5s/24h
4	噪声	35dB(A)~130dB(A)	II级
5	温度	0℃~50℃	0.5℃
6	湿度	10%RH~90%RH	5%RH
7	角度	0°~260°	1°
8	风速	0m/s~30m/s	0.5m/s

## 5 初次鉴定

### 5.1 一致性检查

####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4。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表4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轮式	履带式		轮式	履带式
1	型号名称		一致	核对	√	√	√	√	√
2	结构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3	配套发动机	额定功率	一致	核对	√	√	/	√	√
		额定转速	一致	核对	√	√	/	√	√
	配套动力		一致	核对	/	/	√	/	/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偏差为5%	测量包容样机最小长方体的长、宽、高	√	√	√	√	√
5	割台	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工作幅宽	允许偏差为5%	测量(两端割刀运动轨迹最外端之间的距离)	√	√	√	√	√
		切割器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输送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扶禾器	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数量		一致	核对	√	√	√	√	√	
6	传动方式		一致	核对	√	√	√	√	√

表 4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续)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轮式	履带		轮式	履带		
7	最小离地间隙		允许变大, 幅度≤5%		测量(测定轮胎间或履带间的机架、驱动箱、消声器等部位的最小离地间隙)		√	√	/	√	√		
8	驾驶室类型	无驾驶室、简易式、普通式、封闭式	一致		核对		√	√	/	/	/		
9	驱动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10	行走装置	履带	节距	一致		核对		/	√	/	/	√	
			节数	一致		核对		/	√	/	/	√	
			宽度	允许变大		测量		/	√	/	/	√	
			轨距	允许变大, 幅度≤5%		测量(左右两侧履带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	√	/	/	√	
		轮胎	规格	导向轮	一致		核对		√	/	/	√	/
				驱动轮	一致		核对		√	/	/	√	/
			轮距	导向轮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同轴两驱动轮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	/	/	√	/	
				驱动轮	允许偏差为 5%	测量(同轴两驱动轮中心线之间的距离)		√	/	/	√	/	
变速箱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11	制动装置	制动器型式	一致		核对		√	√	/	/	/		

注：“√”表示一致性检查项目适用，“/”表示一致性检查项目不适用。

5.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结果均满足表 4 要求时, 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否则, 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安全性评价

5.2.1 安全性能

5.2.1.1 最高行驶速度

在干硬平直道路上, 手扶式割晒机以高速挡、最大油门匀速通过 20 米测区, 记录通过时间, 往返各测 1 次, 取平均值。其余机型不做此项目。按式(1)计算。

$$V = 3.6 \times \frac{L}{T} \dots\dots\dots (1)$$

式中:

V—样机最高行驶速度, 单位为千米每小时 (km/h);

$L$ ——测区长度，单位为米（m）；  
 $T$ ——通过测区时间，单位为秒（s）。

### 5.2.1.2 制动

行车制动：试验路面应为干燥平坦的硬路面，轮胎气压符合使用说明书规定。试验时，自走轮式割晒机以20km/h初速度（最大速度小于20km/h的，以最大速度试验。）进行冷态紧急行车制动，往返各测1次，测试其行车制动距离，取平均值。

驻车制动：自走轮式割晒机在20%的试验坡道、自走履带式割晒机在25%的试验坡道上驻车，变速器置于空挡位置，发动机熄火，驻车时间不少于5min。上下坡道各试验1次，每次应无滑移现象。

### 5.2.1.3 操作者耳旁噪声

测试场地应为平坦的土地或矮草地。在离测区中心半径25m范围内，不得有大的噪声反射物。离地表1.2m处的平均风速应不大于3m/s。测试期间背景噪声应比测量噪声值至少低10dB(A)。

测试时，发动机在额定转速下运转，割台部件全部空运转。如果装有驾驶室，应关闭门窗。驾驶员身高170cm±5cm，坐在座椅中间位置，传声器应置于距驾驶员头部垂直中心面250mm±20mm处，传声器轴线应水平，膜片朝前，传声器中心高度及前后位置与驾驶员眼睛成直线，声级计采用A计权慢档进行测量。

在机器运转稳定状态下，左右两侧各进行3次测量，每次间隔时间不小于5s，同侧3次连续测量的读数差应在3dB(A)以内，取左右两侧6次测量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量结果。牵引和悬挂式割晒机不做此项目。

## 5.2.2 安全防护

割晒机安全防护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安全防护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合格要求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1	防护装置	各传动轴、带轮、齿轮、链轮、传动带和链条等外露运动件及操作者意外能触及的部位应有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有足够强度和刚度，保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产生裂缝、撕裂或永久变形。排气管根部以后至消声器间应有全覆盖的隔热措施。	√	√	√
2	驾驶室紧急出口	a) 驾驶室至少应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含驾驶室门道）； b) 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640 mm×440 mm的椭圆； c) 驾驶室挡风玻璃必须采用印有3C标志的安全玻璃； d) 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的，应在便于取卸的位置配备能敲碎玻璃的工具。	√	/	/
3	方向盘自由行程	方向盘最大自由行程应不大于30度转角。	√	/	/
4	液压转向系统	割晒机液压转向系统在行驶过程中收割机熄火时应能实现人力转向。	√	/	/
5	操作者操纵装置	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25 mm的间隙。	√	/	/

表5 安全防护要求（续）

序号	检查项目	合格要求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6	剪切和挤压部位	a) 操作者坐在座位上,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 b) 钣金件不能有锐角。	√	/	/	
7	发动机安全启动与停机装置	应保证工作部件在未接合的状态下,发动机才能被起动。发动机应有可以停机并保持停机状态的装置;应有防止意外起动的措施。	√	/	√	
8	燃油箱与排气管、电器部件安全距离	燃油箱与发动机排气管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300mm,距裸露电气接头及电器开关200mm以上。	√	/	/	
9	废气排放口的位置	废气排放口的位置和方向应避开驾驶员和机器上的其他操作者。	√	/	√	
10	工作位置的梯子	a) 梯子的结构应能防滑; b) 脚踏板宽度 $\geq 300\text{mm}$ ; c) 脚踏板深度:梯子后面有封闭板的 $\geq 150\text{mm}$ ,无封闭板的 $\geq 200\text{mm}$ 。	√	/	/	
11	割台分离机构	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应具有防止意外接合的结构。	√	/	√	
12	割台锁定装置	割台应设有用于升起检查、调整的安全锁紧装置。	√	/	/	
13	照明和信号装置	照明装置	至少应安装作业照明灯2只,前照灯2只、前位灯2只、后位灯2只、前转向信号灯2只、后转向信号灯2只、倒车灯2只、制动灯2只。	√	/	/
		信号装置	a) 应安装鸣号装置。 b) 割台两端应粘贴反光标识。 c) 驾驶室内部应设置后反射器。	√	/	/

## 5.2.3 安全信息

割晒机安全信息应符合表6的要求。

表6 安全信息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合格要求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1	安全警示标志	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明显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有关规定。	√	√	√
		使用说明书中应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作标志中文说明。	√	√	√
2	中文操作符号	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中文操纵标志	√	√	√
3	整机出厂编号	应打印在机架上,对无机架的应打印在在不能拆卸的部件上,易见且易于拓印的部位。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打印的具体位置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指明。	√	/	/
4	发动机型号	应打印(或铸造)在气缸体易见部位,出厂编号应打印在气缸体易见且易于拓印部位,两端应打印起止标记。	√	/	/

#### 5.2.4 安全装备

自走式割晒机在易于取卸的位置上配备有效的灭火器,并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其余机型不检查此项。

#### 5.2.5 判定规则

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和安全装备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 5.3 适用性评价

#### 5.3.1 评价方法

适用性评价采用作业性能试验与用户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 5.3.2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包括作物品种、作物成熟度、倒伏情况、损失率、铺放质量、通过性等作业性能和用户适用性意见。

#### 5.3.3 作业性能试验

##### 5.3.3.1 试验条件

- a) 选择水稻或小麦作为试验作物;
- b) 试验前对试验地大小、田块状况、作物品种、成熟度、倒伏程度、每平方米的自然落粒、籽粒含水率进行测定并记录,试验方法按照 GB/T 5262 进行;
- c) 试验前,允许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对样机的技术状态进行调整。驾驶员操作技术熟练;
- d) 试验田块:地表应不陷脚、无积水。长度不少于 20m,宽度满足不少于 3 个作业行程要求;
- e) 在设计速度和割茬高度、小麦株高为 600mm~1200mm、水稻株高为 500mm~1200mm、作物成熟期为腊熟期、小麦籽粒含水率为 12%~20%、水稻籽粒含水率为 15%~28%、无倒伏的情况下作业。试验前、中、后各测一次环境温度和相对湿度,记录其范围值。

##### 5.3.3.2 试验方法

###### a) 总损失率

在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作业速度下,测区内等间隔 5m 测试 3 个点,每点实际割幅×1m 面积内捡起落粒、掉穗和漏割穗,脱粒后称其籽粒质量,换算成每平方米的损失量,求出 3 点的平均值,然后减去每平方米的自然落粒。按式(2)计算。

$$S_g = \frac{W_{gs}(B \times L)}{W + W_{gs}(B \times L)}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S_g$ ——总损失率;

$B$ ——平均实际割幅,单位为米(m);

$L$ ——测区长度,单位为米(m);

$W_{gs}$ ——割台每平方米实际损失量,单位为克(g);

$W$ ——测区内籽粒总重,单位为克(g)。

###### b) 铺放角度

在测试行程中，测区内等间隔 4m 测量 5 个点，取 5 点平均值，铺放角度按样机前进方向为基准进行测定。

c) 角度差

与铺放角度试验同时进行，取铺放角度 5 个测点中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按式 (3) 计算。

$$\Delta\alpha = \alpha_{\max} - \alpha_{\min} \dots\dots\dots (3)$$

式中：

$\Delta\alpha$  ——角度差，单位为度 (°) ；

$\alpha_{\max}$  ——最大铺放角度，单位为度 (°) ；

$\alpha_{\min}$  ——最小铺放角度，单位为度 (°) 。

d) 根差

在测试行程中，测区内等间隔 4m 测量 5 个点，取平均值。

e) 割茬高度

在测试行程中，测区内等间隔 2m 测量 10 个点，取平均值。

5.3.4 适用性用户调查

用户适用性意见通过对制造商提供的用户名单中随机抽取 10 户（大机型 5 户）进行调查获得。调查可采用实地、信函、电话等方式之一或组合形式进行。调查内容见附录 B。

5.3.5 判定规则

作业性能全部符合表8规定时且用户适用性意见调查结果中适用性每项评价为“好”和“中”两项合计不小于调查总数的80%时，适用性评价结果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 可靠性评价

5.4.1 评价方法

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5.4.2 评价内容

评价的内容包括生产查定的有效度、用户满意度和故障情况。

5.4.2.1 有效度

对样机分别进行累计作业时间不少于 18 h（偏差为+1min）的生产查定。记录作业时间、调整保养时间、样机故障情况及排除时间。查定过程中不得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安全、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致命故障，以及主要零部件或重要总成损坏、报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无法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按式 (4) 计算有效度。

$$K_{18h} = \frac{\sum T_z}{\sum T_z + \sum T_g}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K_{18h}$  ——有效度；

$T_z$  ——样机正常作业时间，单位为（h）；

$T_g$  ——样机故障排除时间，单位为（h）。

#### 5.4.2.2 用户满意度

可靠性用户满意度调查和用户意见适用度调查同时进行。按式（5）计算用户满意度。

$$S = \frac{1}{m} \sum_{i=1}^m s_i \times 20 \dots\dots\dots (5)$$

式中：

$S$  ——用户满意度（百分制）；

$m$  ——调查的总用户数；

$s_i$  ——第  $i$  个用户赋予的满意度分值（5 分制）。

#### 5.4.2.3 故障分类

生产查定和可靠性用户调查中，故障情况按表 7 分类。

表 7 故障分类表

序号	故障分类	故障分类原则
1	致命故障	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安全、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故障。
2	严重故障	主要零部件或总成（如割台、发动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变速箱、离合器等）损坏、报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难以正常作业的故障。
3	一般故障	造成功能下降或损失增加，但通过调整、更换机器外部易拆卸的零件、次要的小部件以及一般的标准件，便可以修复。一般零部件损坏和标志脱落；冲压零部件（运动件）开焊等故障。

#### 5.4.3 判定规则

5.4.3.1 有效度  $K_{18h}$  不小于 98%，用户满意度  $S$  不小于 80 分，且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未发生本大纲第 5.4.2.3 条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时，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可靠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3.2 在生产查定中如果发生本大纲第 5.4.2.3 条所述的严重故障、致命故障，试验不再继续进行，可靠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可靠性评价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 8。

表 8 综合判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自走式、悬挂式、牵引式	手扶式	
一致性检查	1	见表 4	/	符合本大纲第 5.1.1 的要求		
安全性评价	1	安全性能	最高行驶速度	km/h	--	≤10
			行车制动	m	≤6	

			驻车制动	/	符合本大纲第 5.2.1.2 的要求	
			操作者耳旁噪声	dB(A)	带封闭驾驶室≤85；普通驾驶室≤93；无驾驶室、简易驾驶室及手扶式：≤95	
	2	安全防护		/	符合本大纲第 5.2.2 的要求	
	3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第 5.2.3 的要求	
	4	安全装备		/	符合本大纲第 5.2.4 的要求	
适用性评价	1	总损失率	小麦	/	≤0.5%	
			水稻		≤1.0%	
	2	铺放质量	铺放角度	°	180±35	90±20
			角度差	°	≤35	≤20
			根差	mm	--	小麦：≤150 水稻：≤100
3	割茬高度		cm	10~20		
4	用户适用性意见		/	各项评价结果为“好”、“中”的占比均不小于80%		
可靠性评价	1	有效度		/	≥98%	
	2	用户满意度		/	≥80分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5.5.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推广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 6 产品变更

6.1 通过推广鉴定的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其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限制范围、变化幅度和要求见表 9。

表 9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轮式	履带式		轮式	履带式	
1	型号名称	不允许变化	/	/	√	√	√	√	√	
2	结构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3	配套发动机	额定功率	不允许变化	/	/	√	√	/	√	√
		额定转速	不允许变化	/	/	√	√	/	√	√
	配套动力		不允许变化	/	/	/	/	√	/	/
4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变化	变化幅度≤10%	/	√	√	√	√	√	
5	割台	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工作幅宽	允许变化	变化幅度≤10%	/	√	√	√	√	√
		切割器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输送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扶禾器	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数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表9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化情形、变化幅度和要求（续）

序号	项目		变化情形	变化幅度和要求	检查方法	机型					
						自走式		悬挂、牵引式	手扶式		
						轮式	履带式		轮式	履带式	
6	传动方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7	最小离地间隙		允许变化	允许变大,幅度≤10%	/	√	√	/	√	√	
8	驾驶室类型	无驾驶室、简易式、普通式、封闭式	允许变化	允许增高配置,加做操作者耳旁噪声试验。	按第5.2.1.3条的要求进行	√	√	/	/	/	
9	驱动型式	一致	不允许变化	/	/	√	√	/	√	√	
10	行走装置	履带式	节距	不允许变化	/	/	/	√	/	/	√
			节数	不允许变化	/	/	/	√	/	/	√
			宽度	允许变化	允许变大	/	/	√	/	/	√
			轨距	允许变化	允许变大,幅度≤10%	/	/	√	/	/	√
	轮式	轮胎规格	导向轮	不允许变化	/	/	√	/	/	√	/
			驱动轮	不允许变化	/	/	√	/	/	√	/
		轮距	导向轮	不允许变化	/	/	√	/	/	√	/
			驱动轮	不允许变化	/	/	√	/	/	√	/
变速箱型式		不允许变化	/	/	√	√	/	√	√		
11	制动装置	制动器型式	允许变化	加做制动性能试验	按第5.2.1.2条的要求进行	√	√	/	/	/	

6.2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的变更符合表9要求且无需检查确认的,以及表9未列出的,企业自主变更并保存变更批准文件。

6.3 表9中允许变化但需检查确认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申报变更。

6.4 因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提出的新要求或强制性标准新要求而造成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与表9要求不一致的,应申报变更确认。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结构型式	/	
3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4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r/min	
5	配套动力	kW	
6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7	割台型式	/	
8	割台工作幅宽	mm	
9	割台切割器型式	/	
10	割台输送型式	/	
11	割台扶禾器型式	/	
12	割台扶禾器数量	个	
13	传动方式	/	
14	最小离地间隙	mm	
15	驾驶室类型	/	
16	驱动型式	/	
17	履带式节距	mm	
18	履带式节数	节	
19	履带式宽度	mm	
20	履带式轨距	mm	
21	导向轮规格	/	
22	驱动轮规格	/	
23	导向轮轮距	mm	
24	驱动轮轮距	mm	
25	变速箱型式	/	
26	制动器型式	/	

企业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